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博科技	股票代码	3013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应梓	徐焕青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	
传真	0755-86024183	0755-86024183	
电话	0755-86530851	0755-86530851	
电子信箱	stock@pcbdoc.com	stock@pcbdo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继续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速PCB研发设计服务和PCB、PCBA研发打样、中小批量制造服务,致力于打造PCB设计、制板、元器件供应、PCBA焊接组装、性能测试等一站式硬件创新平台,满足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客户范围覆盖网络通信、工业控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医疗电子、智慧交通、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

(一)PCB研发设计服务

PCB研发设计是指公司凭借专业的PCB设计能力、设计规范、设计流程及设计经验将客户的方案构思转化为可生产制造PCB的设计文件的业务,具体指将电路设计的逻辑连接转化为印制电路板的物理连接的过程。设计工程师根据客户提供的电路原理图,使用电子设计软件进行元器件布局及线路连接设计,实现硬件电路所需要的电气连接、信号传输的功能。公司拥有规模化的PCB研发设计团队、模块化的设计分工流程、成熟细致的设计规范体系、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及全流程的检查评审,能够保证设计质量,保障PCB研发设计的一次成功率。

(二)PCB、PCBA研制服务

PCBA指PCB经过表面贴装(SMT)或直插封装(DIP),完成在PCB上焊接组装电子元器件的过程,包含贴片、焊接、组装、测试等具体环节。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洞察到客户在研发阶段的需求是多样、全面的,而能够提供包含设计、制造、物料配套等全链条研发服务的公司能够更好地解决客户研发阶段的痛点,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以PCB研发设计服务为原点,围绕客户定制化需求,拓展了以研发打样、中小批量的PCB和PCBA研制服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PCBA原材料(电子元器件)配套服务。公司通过柔性化的PCB、PCBA生产系统、通用电子元器件的集采备库、自主开发的元器件管理系统等核心优势,协同公司高品质的SMT快件业务,一起打造业界领先的PCB、PCBA研制服务。

由于研发打样、中小批量的PCB、PCBA研制服务具有交期短、品种多、订单多、数量少、金额小的特点,因而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要素组织能力的要求更高。为此,公司建立了柔性化的生产系统,包括订单管理、生产排期、物料计划、采购响应等方面的管理系统,能够快速满足客户的交付需求,并实现工程技术人员、生产设备、物料等要素的高效组织运转。

为进一步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对客户研发阶段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利用供应商资源优势,集中采购部分PCBA焊接组装所需的电子元器件,解决客户采购痛点。为此,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元器件认证及器件选型工程师、BOM工程师,在公司PCB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部门资源协同下,准确地选择合适电子元器件并高效完成采购。公司通过对多家客户的通用物料进行数据分析,采取集中备货,提前采购的管理模式,具备集采降低成本和缩短现货交期的优势。

公司自主开发了方便快捷的元器件管理系统,对内有利于提升元器件的存储管理,对外方便客户实时在线查询元器件的库存信息,实时查找其他客户常用的主流物料,方便客户研发选型,增强客户与公司的合作黏性,同时帮助客户缩短物料采购周期、降低产品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成功率。

公司投资新建的珠海邑升顺PCB工厂和天津一博电子PCBA工厂顺利投产后,填补了"一站式"硬件创新服务平台的高端PCB制板空白和华北地区制造网点空白,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覆盖能力,充分满足了多元化的客户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其他原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期对前期的数据进行重新计算并调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891,894,819.34	2,804,779,153.00	2,804,779,153.00	3.11%	2,711,265,961.30	2,711,265,96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1,860,117.15	2,182,723,916.65	2,182,723,916.65	-1.41%	2,176,978,563.46	2,176,978,563.46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27,140,792.20	887,649,645.67	887,649,645.67	26.98%	786,135,392.44	786,135,3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88,661.65	88,580,223.71	88,580,223.71	-67.05%	98,841,046.16	98,841,04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48,868.13	68,196,628.74	68,196,628.74	-78.08%	71,225,155.93	71,225,15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6,474.34	135,881,801.03	135,881,801.03	-69.79%	161,580,688.60	161,580,68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1	0.5932	0.4237	-66.93%	0.6589	0.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1	0.5932	0.4237	-66.93%	0.6589	0.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4.07%	4.07%	-2.72%	4.64%	4.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7,392,619.50	263,066,812.84	293,960,064.41	332,721,29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6,749.36	10,558,310.02	13,333,203.69	12,013,89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8,181.09	7,411,346.64	10,289,895.83	6,725,80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8,462.64	21,487,654.24	47,344,527.31	-16,817,244.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昌茂	境内自然人	14.25%	29,851,567.00	29,851,567.00	不适用	0.00
王灿钟	境内自然人	9.50%	19,901,095.00	19,901,095.00	不适用	0.00
柯汉生	境内自然人	9.50%	19,901,095.00	19,901,095.00	不适用	0.00
郑宇峰	境内自然人	7.60%	15,920,906.00	15,920,906.00	不适用	0.00
朱兴建	境内自然人	6.65%	13,930,661.00	13,930,661.00	不适用	0.00
吴均	境内自然人	5.70%	11,940,567.00	11,940,567.00	不适用	0.00
李庆海	境内自然人	5.70%	11,940,566.00	11,940,566.00	不适用	0.00
领誉基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0,476,808.00	0.00	不适用	0.00
凯博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2,878,092.00	2,878,092.00	不适用	0.00
杰博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494,498.00	2,494,498.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七人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七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386,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总股本为209,536,201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159,500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208,376,701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208,376,701股,拟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总额20,837,670.10元(含税)。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6)3-11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8.87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2,968.6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52,153.63万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60,254.31万元,按规定以孰低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拟定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9,536,20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159,500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208,376,70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37,670.1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1.3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837,670.10	59,536,200.40	59,767,840.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88,661.65	88,580,223.71	98,841,046.16
研发投入(元)	129,607,258.35	109,868,233.17	100,925,798.23
营业收入(元)	1,127,140,792.20	887,649,645.67	786,135,392.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1,536,323.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2,543,094.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0,141,71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203,310.5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0,141,71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40,401,289.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昌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郑宇峰先生、朱兴建先生及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因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5年度(以下称报告期)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情况。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9,536,20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159,500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208,376,70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37,670.1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1.39%。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本次现金分红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6-008)。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内控规范指引及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在公司2025年财报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薪酬(税前)方案,具体如下:

10.1《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汤昌茂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董事长兼总经理汤昌茂先生的年度薪酬为:75.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2《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宇峰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宇峰先生的年度薪酬为:48.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3《关于董事朱兴建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董事朱兴建先生的年度薪酬为:45.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4《关于董事宋建彪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董事宋建彪先生的年度薪酬为:不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

本议案关联董事宋建彪先生回避表决。

10.5《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为: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报酬12.00万元,按月均形式发放,在年度内离职的,按照实际任职时间占年度的比例折算发放。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10.6《关于职工董事张玉英女士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职工董事张玉英女士的年度薪酬为:45.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玉英女士回避表决。

10.7《关于副总经理王灿钟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副总经理王灿钟先生的年度薪酬为:55.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8《关于副总经理柯汉生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副总经理柯汉生先生的年度薪酬为:55.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9《关于副总经理李庆海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副总经理李庆海先生的年度薪酬为:40.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10《关于副总经理吴均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副总经理吴均先生的年度薪酬为:40.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11《关于关联自然人黄英姿女士薪酬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先生配偶黄英姿女士为关联自然人,黄英姿女士在公司担任行政总监职务,属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普通员工,其年度薪酬超过30万元人民币时,可豁免以关联交易方式审议,但仍需履行上会审议披露程序。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自然人黄英姿女士的年度薪酬为:45.00万元/年(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12《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应梓先生的年度薪酬为:72.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闵正花女士年度薪酬为:55.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上述绩效奖金将按照公司设定的年度绩效奖金基数、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并递延至次年四季度发放。其他各类补贴将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本议案中关于董事及关联自然人薪酬的部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请股东会批准。

1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事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邑升顺)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资金需求,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本次担保额度为结合珠海邑升顺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发展,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且经营前景向好,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计委员会核查,屈桉桉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屈桉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投票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7、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决定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该制度直接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相关,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前述制度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1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此次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关联自然人薪酬的议案》

4-1《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汤昌茂先生薪酬的议案》

4-2《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宇峰先生薪酬的议案》

4-3《关于董事朱兴建先生薪酬的议案》

4-4《关于董事宋建彪先生薪酬的议案》

4-5《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6《关于职工董事张玉英女士薪酬的议案》

4-7《关于关联自然人黄英姿女士薪酬的议案》

5、《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屈桉桉女士:中国国籍,1997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获证券从业资格证、国际注册内审师证(CIA)。曾先后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屈桉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621.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合计	B1	42,471.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589.81
	理财收入净额	B3	3,323.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37,5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合计	C1	2,717.0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66
	理财收入净额	C3	683.6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5,918.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合计	D1=B1+C1	45,188.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09.47
	理财收入净额	D3=B3+C3	4,007.3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43,418.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8,630.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630.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方式的变更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22年10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注1]	44250100004809999996	606,966.78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44250200004800000052	32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分行[注2]	79090078801488669999	46,762.38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注3]	749777790779	4,544.96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760179290615	32,06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761479296675	29,590,000.00	
合计			386,308,274.12	

注1: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二者不一致系高新园支行为南山支行子支行,由于子支行无印章,统一使用上一级支行南山支行印章用于协议的签署;

注2:实际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二者不一致系南山支行为深圳分行子支行,由于子支行无印章,统一使用分行印章用于协议的签署;

注3: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账户760179290615与账户761479296675为结构性存款子账户,对应母账户为749777790779。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30.71万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27号)。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3,273.1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505.01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8,56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全部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累计获得收益净额4,007.32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账户结存利息1,491.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0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应的超募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43,418.22万元超募资金(含累计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1,518.2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630.83万元(含累计获得收益净额4,616.79万元),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8,56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5.83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下转95版)